

A 股代码：600015  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  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20—40

## **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8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8 人，有效表决票 18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列席会议的有：监事孙彤军、林新、武常岐、马元驹、祝小芳、赵锡军、朱江、徐新明、宋协莉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行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 亿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，首个计息周期股息率为 4.20%（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）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8.40 亿元（含税）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将满 8 年，按照规定，本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提供相关服务（包括中期审阅、年度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），审计费用预算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。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原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。

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》共分为十章三十一条，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内容、要素、原则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，以及董事会、高管层的职责，并提出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以上第二、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同意以上第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